

项目编号：CC025A05151

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大麦屿分院巡
回诊疗车配套医疗设备采购

合 同

甲方：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大麦屿分院

乙方：倍凯（浙江）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玉环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大麦屿分院

乙方：倍凯（浙江）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大麦屿分院巡回诊疗车配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CC025A05151）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789900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报到指定目的地的含税总价（含车身价、车辆改装费、车载设备设施、信息化建设、B超设备接口费、车辆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车辆购置税和车辆年度保险费、车辆上牌费等所有费用及伴随服务费用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2. 合同结算时，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的中标单价，数量按实际量结算。

第二条、交货安装时间及验收：

1.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交付验收：

验收条件：提供车辆及配置应保证能满足交通公安管理要求，所提供的证件满足车辆（上牌）办理要求，所提供证件包括：产品公告、免税目录、产品3C、底盘和整车合格证书、整车发票。货物送到甲方后，必须无破损、掉漆现象，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交付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所供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后1周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并正常运行，如果超出上述期限，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1天，乙方赔偿给采购人单辆货物合同总金额的0.5%。当累计赔偿金额到单辆货物合同总价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分签合同，乙方必须退还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最新国家、部委、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内的正常使用。在货物最终验收通过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全责。
3. 根据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负责包修、包换、包退，甲方保留相应的索赔权利。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第四条、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最新标准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第五条、货物验收：

1.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检查是否与投标文件上材质说明相符，如有必要甲方将进行抽样检测，货物的检测结果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上要求。
2.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三、四条标准验收。
3. 验收方法及索赔：
 -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按供货清单验收。若与合同不符或出现产品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2) 安装完毕后，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不当出现相关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设备。在货物安装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于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委托公司等）的原因，导致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投标文件响应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 1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当累计违约金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6% 时，甲方有权终止分签合同，乙方必须退还货款；同时，乙方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的 20%。如果甲方的损失大于该赔偿金，甲方保留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售后服务要求：

1. 车辆质保期为3年，具体按底盘车保修手册执行。
2. 医疗舱质保期为5年。车载医疗设备和其他设备设施质保期质保期为3年。保质期内，由非

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均在保修范围内，乙方完全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保质期外，乙方提供终生的维修服务，且要求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低于平均市场价格。

3. 若甲方要求需接通省市级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如省市巡回诊疗管理平台省市急救管理平台等，由乙方负责对接，甲方配合，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新增、更换同一品牌、厂家、类型、设备的接口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需提供至少3人/次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有2名操作人员可熟练使用。

6. 乙方须提供24小时电话应急服务，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含电话）后24小时内解决故障。

7. 乙方必须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特种车上牌、入户手续。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八条、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重大问题，并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第九条、装运通知：

发货前一个星期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包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有关标准及防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及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因上述原因受损并安全到达交货地点。任何因包装不妥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本采购项目要求乙方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如乙方延期完成，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每日壹仟元计取；乙方超过约定交货安装时间10天不能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备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董寅	法定代表人:	胡林
或委托代理人:	杨阿二	或委托代理人:	胡林
联系电话:	18968555571	联系电话:	18658243869
开户银行: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麦屿支行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分预先公司洪塘支行
账号:	201000064584883	账号:	40060122000300638
地址及邮编: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澜路1号 317604	地址及邮编: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望山路218弄26号8-2-2, 315000
签约地址:	玉环市		
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20日		

明 臣